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孝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定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不低于五年的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的合伙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曾任职独立董事期满,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满,发表的意见未被有关部门采纳,且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又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删除
3	第一百二十五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聘久天联交易(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聘独立董事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总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有关情况。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4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股份回购、不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向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5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动议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6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7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8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则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0	其他:章程条款编号。	因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删除,新章程相应调整条款编号。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条款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需要披露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广会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 人。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5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0.63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为 76.64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次,未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利法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先生,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金帝股份IPO申报项目,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华宾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及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9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法先生,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东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华宾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相关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 90 万元(含税)。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满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2日

至2023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0	金帝股份	2023/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海军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传真:0635-5057000

电子邮箱:dongban@geb.net.cn

邮政编码:252035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